

潍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潍院学位〔2024〕3号

潍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关于印发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等2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潍坊学院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
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4年6月18日

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位授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我校培养的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含辅修专业毕业生，以下统称普通本科毕业生），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者，可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属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普通本科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各教学环节，取得相应学分，获得相应专业毕业资格。

（三）毕业生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1.70。

（四）普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申请修读辅修专业者，满足学生主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且辅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应与该辅修专业对应的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标准一致。

第五条 满足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入学、录取、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存在作弊、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者，或在校期间与学业考核相关环节存在两次（含）以上违纪或作弊行为者。

（二）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证书颁发前，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且影响恶劣的，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同意，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其学士学位资格。

（三）证书颁发后，经查实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四）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为不可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学士学位审核和授予程序

第六条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对本学院所属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进行初审、评议、表决，并将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情况，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报，并筹备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并现场公布。

第八条 对因毕业资格暂缓审核决定暂缓授予学士学位的，待毕业资格审核通过后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表决通过，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报批准后即可授予学士学位，不再单独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将由学校发给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将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及选票存档，并将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名单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保证质量。

第十二条 因未修满学分或平均学分绩点不足1.7未获学士学位者，可在毕业后一年内申请重修相关课程。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按程序申请补授学士学位。课程重修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超过一年未申请或重修后仍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三条 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决议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丢失后不能补发，本人学位申请表与学历证书配合，可作为学位证明使用。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有关政策要求，纳入国家招生计划招收的其他全日制学习形式的本科学生，可参照本细则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潍院学位〔2020〕1号）同时废止。

潍坊学院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位授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含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者，可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属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继续教育本科阶段的学习，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全部课程，且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不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四）参加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五）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复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入学、录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环节存在作弊、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在校期间与学业考核相关环节存在作弊等违纪行为的。

（二）累计补考课程超过三门的。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得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学位的申请、授予和撤销

第六条 一般每年6月份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符合条件的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在当年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或校外教学点自主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及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所在学院或校外教学点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学位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报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论文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授予相应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对因学位论文复审存在问题暂缓授予学士学位的，按学校要求进行整改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评审通过的，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评议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即可授予学士学位，不再单独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经查实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一条 对于不授予或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书面申诉应在学校学位授予信息发布或撤销授予决定送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于毕业当年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不再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丢失后不能补发，本人学位申请表与学历证书配合，可作为学位证明使用。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4级以后（含2024级）的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